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
报告（2019年4月1日至5日，纽约）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4
四.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4
A. 一般说明	4
B. 与第三方出资有关的关切	5
C. 其他关切问题	6
D. 工作计划执行选项	8
E. 关于工作计划的建议	10
五. 其他事项	15



一. 引言

1.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下述说明：“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国际仲裁的并程序”(A/CN.9/915)、“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国际仲裁道德准则”(A/CN.9/916)、“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A/CN.9/917)。委员会还收到了各国和国际组织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框架的意见汇编(A/CN.9/918 及增编)。

2. 在审议 A/CN.9/915、A/CN.9/916 和 A/CN.9/917 号文件中的主题之后，委员会赋予工作组广泛任务授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程序，工作组将在履行这一任务授权时确保审议工作由政府主导并由所有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是基于协商共识的，并且是完全透明的，同时受益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可能最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工作组将着手：(一)第一，确定并审议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的关切；(二)第二，根据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三)第三，如果工作组最后认为改革可取，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解决办法。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授权应拥有广泛裁量权，任何解决办法的设计均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着眼于使每一个国家能够选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采用相关解决办法。¹

3. 在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就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了工作。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930/Rev.1 号文件及其增编、A/CN.9/935 和 A/CN.9/964 号文件。

4.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开展外宣活动以提高对工作组工作的了解并确保这一进程将继续保持包容性和完全透明。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和秘书处与各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其中包括政府间机构和组织，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和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²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表示赞赏各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以协助工作组进行审议，并感谢学术论坛和从业人员小组提出建议，向工作组提供其研究方面的信息和经验。³

5. 经过讨论，委员会对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将根据赋予其的任务授权继续进行审议，使所有国家都有足够时间表达意见，但不能无故拖延。⁴

二. 会议安排

6.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3、264 段。

²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40、143 段。

³ 同上，第 144 段。

⁴ 同上，第 145 段。

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巴林、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冰岛、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苏丹、瑞典、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津巴布韦。

8. 教廷、巴勒斯坦国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9.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b) 政府间组织：英联邦秘书处、东非共同体、能源宪章秘书处、欧亚经济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c) 获邀请的非政府组织：非洲世界学会、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国际法学会、仲裁妇女、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学会、新西兰公司仲裁员和调解员学会、亚洲国际法学会、美国国际私法协会、加勒比工商业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国际治理创新中心、国际法律研究中心、中美洲法院、国际法中心、跨国公司研究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客户地球、仲裁员俱乐部、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公司顾问国际仲裁集团、欧罗巴研究所、欧洲投资法律和仲裁联合会、欧洲国际法学会、欧洲工会联合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地球之友国际、格鲁吉亚国际仲裁中心、iCourts、跨国仲裁研究所、厄瓜多尔仲裁研究所、美洲律师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争端解决研究所、国际预防和解决冲突研究所、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国际法研究所、国际工会联合会、耶路撒冷仲裁中心、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模拟辩论赛校友会、纽约市律师协会、纽约国际仲裁中心、Pluricourts、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国际仲裁学院、拉各斯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俄罗斯仲裁协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南方中心、瑞士仲裁协会、美国国际商业理事会。

10.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hane Spelliscy 先生（加拿大）

报告员： Natalie Yu-Lin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

1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II/WP.155](#)）；

(b) 秘书处关于第三方出资的说明(A/CN.9/WG.III/WP.157), 关于工作计划执行选项的信息(A/CN.9/WG.III/WP.158);

(c) 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交的意见(A/CN.9/WG.III/WP.156), 摩洛哥提交的意见(A/CN.9/WG.III/WP.161), 泰国提交的意见(A/CN.9/WG.III/WP.162), 智利、以色列和日本提交的意见(A/CN.9/WG.III/WP.163), 哥斯达黎加提交的意见(A/CN.9/WG.III/WP.164), 以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意见(A/CN.9/WG.III/WP.159 及其增编以及 A/CN.9/WG.III/WP.145);

(d)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提交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闭会期间区域会议概要(A/CN.9/WG.III/WP.160)。

12.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5. 其他事项。
6. 通过议程。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3. 工作组在上文第 11 段提到的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工作组关于项目 4 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第四章。

四.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A. 一般说明

第二次闭会期间区域会议

14. 会议开始时, 工作组听取了 2019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举行的第二次闭会期间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区域会议的口头报告。会议由多米尼加共和国工业、商业和中小微企业部和贸易法委员会共同举办。工作组获悉, 32 个国家的政府官员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工作组还获悉, 会议包括专题小组讨论, 内容涉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最近的事态发展和举措、投资争端法庭仲裁裁定缺乏可预测性、正确性和一致性、与仲裁员及其任命机制有关的问题, 以及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和延续时间。

15. 会议普遍认为, 如 A/CN.9/WG.III/WP.160 号文件所述, 这次会议为提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对工作组目前工作的认识、交流关于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的经验和意见以及探讨改革议程提供了机会。工作组对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和秘书处组织这次会议表示赞赏。

会议安排

16. 工作组回顾委员会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2 段），审议了工作组本届会议审议工作的安排。工作组注意到，在其前几届会议上，工作组曾设法确定和审议对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关切，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根据已确定的关切进行改革的可取性，以此作为履行其第一和第二阶段任务的一部分。据回顾，所确定的关切涉及三大类，与仲裁裁定缺乏一致性、连贯性、可预测性和正确性，仲裁员和裁定人，以及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和延续时间有关。会上指出，因此，本届会议将专门讨论：(一)审议就第三方出资所涉关切进行改革是否可取；(二)确定任何其他关切事项；(三)作为履行其第三阶段任务的一部分，审议可促进拟制定的工作计划的现有选项以及就工作计划提出的建议。

B. 与第三方出资有关的关切

17. 工作组回顾，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对第三方出资表示了一些关切。工作组本届会议根据 [A/CN.9/WG.III/WP.157](#) 号文件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是否宜开展改革以解决这些关切。

18. 首先，会上强调，第三方出资现象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之一，并强调有必要在这一领域开展改革，特别是鉴于目前缺乏透明度和对第三方出资的监管。

19. 会上重申了以前就第三方出资提出的一些关切。还注意到 [A/CN.9/WG.III/WP.157](#) 号文件中强调的关切。进一步指出，第三方出资对投资争端解决的不同方面产生了影响，工作组已经决定就这些方面开展改革是可取的，例如，与仲裁员缺乏或看似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有关的方面，以及与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费用和费用担保有关的方面。对第三方出资的关切还包括其可能增加无意义索赔的数量，第三方出资对友好解决争端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对外国直接投资流动的普遍影响。还指出，第三方出资还给投资争端解决制度带来结构性失衡，因为被申请人国家一般无法获得第三方资金。

20. 作为解决与第三方出资有关的关切问题的可能途径，会上提出以下建议。其中之一是在投资争端解决中完全禁止第三方出资。另一种办法是对第三方出资加以规范，例如，采用确保一定透明度的机制，包括披露（这可能也有助于确保仲裁员的公正性），对不予披露实行制裁，以及对第三方出资人以及他们何时能够提供资金作出规定。

21. 工作组注意到有许多不同类型的第三方出资。另据指出，第三方出资的定义因不同来源而有所不同，包括立法和条约。因此，会上提出，为使任何改革有效，需要对第三方出资作出明确的定义。

22. 在这方面，强调对第三方出资的任何监管都必须有明确的适用范围。会上强调，工作组将制定的任何解决方案都需要保持平衡，以便不会意外地限制特别是中小型企业诉诸司法的机会。

23. 另据指出，与第三方出资有关的问题可通过为处理其他关切问题而制定的解决办法加以解决。例如，据解释，可以通过早期驳回机制处理无意义索赔，而无论是否涉及第三方出资人。

24. 会上还强调，在制定解决办法时，工作组应评估其他组织在这一专题上正在开展的工作，例如，对《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的拟议修正、由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和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国际仲裁学院联合编写的第三方出资工作队的报告，以及各国进行的改革。

工作组的决定

25. 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由贸易法委员会开展改革，对处理与该定义有关的问题以及与在投资争端解决中使用或监管第三方出资有关的问题可取的。

C. 其他关切问题

26. 工作组随后进行了讨论，以确定在其审议中尚未处理的其他可能的关切问题。据指出，在确定其他关切问题时，应当适当考虑到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其重点是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程序方面以及工作组已经确定值得贸易法委员会开展改革的关切问题。

27. 会上提到，可能存在对投资协定中实质性标准的关切，这些标准也是非常重要的。不过，会上重申，工作组的任务是就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而不是国际投资协定中实质性标准的改革，工作组的工作重点应放在投资争端解决的程序方面，但应适当注意与基本实质性标准的可能相互关系。

28. 为此提出了需要由工作组审议一些不同方面。

以仲裁以外的手段解决投资争端以及争端预防方法

29. 会商提出的一个需要审议的方面是，除仲裁之外，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还有其他手段以及避免和预防争端的方法。对此，会上指出，这些手段和方法都是可以处理工作组已确定的一些关切问题的工具。

穷尽当地补救办法

30. 同样，会上一致认为，要求投资人在将其索赔提交投资仲裁之前用尽当地补救办法，是改革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时需要考虑的一个工具，而不是一个需要处理的问题。

第三方参与

31. 会上提出需要工作组审议的另一个方面是，需要确保第三方参与投资争端解决，包括因投资或当下争端而受到影响的一般公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据指出，目前，感兴趣的第三方参加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机会非常少。会上强调，第三方参与有利于向投资法庭提出相关利益事项供其审议，例如，与环境、保护人权以及投资人义务有关的问题。另据指出，作为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合法性问题，让受影响社区和个人以及公共利益组织除作为第三方提交材料之外还能够参与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这是很重要的。

32. 在讨论期间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和《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的毛里求斯公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涉及第三人提交材料(《透明度规则》第4条)以及条约非争议方提交材料(《透明度规则》第5条)。因此,所提出的问题是,这些规定是否不够充分,是否需要就如何适用第三方提交材料的要求和确保在作出裁定时适当考虑到这些提交材料为法庭制定指导意见。

33. 会上普遍认为,对于其中的某些方面,可以在工作组处理对裁决不一致和不正确的关切问题以及在工作组制定可使条约各方对投资争端解决进程有更多控制权的方法时加以处理。

反索赔

34. 工作组随后审议了就是否需要进一步审议投资人的义务(例如,与人权、环境以及公司社会责任有关的义务)提出的建议。据指出,这个问题与允许国家提出反索赔以及第三方对投资人提出索赔的问题密切相关。

35. 在这方面,会上的共识是,只要存在提出反索赔的依据,工作组开展的任何工作都不会预先排除审议对投资人提出反索赔的可能性。

监管方面的寒蝉效应

36. 会上提到,投资争端解决监管方面的寒蝉效应是需要工作组审议的一个方面。据指出,投资争端解决程序本身或仅仅是威胁使用投资争端解决程序,已经造成监管上的寒蝉效应,令各国不愿采取旨在监管经济活动和保护经济、社会和环境权利的措施。会上提到,投资争端解决制度固有的不对称性质、与投资争端解决程序有关的费用以及法庭裁定的高额损害赔偿是可能削弱国家监管能力的一些因素。据指出,各国正处于改革投资协定以维护其进行监管的主权权利的进程中。

37. 会议一致认为,在现阶段,工作组将不会作为一个单独的关切事项来处理这方面的问题,而应以投资争端解决办法对各国监管政策的潜在影响来指引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方面的工作。

损害赔偿额的计算

38. 会上提出另一个需要工作组审议的方面是仲裁庭确定损害赔偿额问题。在这方面,会上普遍认为,关于法庭对损害赔偿额的不正确计算的关切可能与其他关切有关,例如,对仲裁庭不正确裁定的关切,因此,就工作结构而言,可以将其视为这些其他关切的一个分专题。

结论

39. 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在其现阶段审议工作中没有其他可确定为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达成这一共识的依据是,所提出的这些方面与已经确定的关切问题、工作组拟在其任务授权第三阶段审议的工具或制定改革措施的指导原则有

关。会上指出，务必在工作组针对已确定的关切问题制定工具时考虑到上文第 29 至 38 段提到的所有这些方面，以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认为这些关切是合情合理的。会上重申，这一结论并不排除在审议工作以后的阶段确定并处理其他关切问题。

40. 另据指出，工作组的任何工作都需要考虑到投资协定的发展变化，包括其中的实质性标准。会上强调，工作组拟制定的解决办法应具有足够灵活性，以适应这些发展变化。

D. 工作计划的执行选项

41.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商定，工作组必须针对其已决定需由贸易法委员会开展改革的关切问题制定一项工作计划。工作组本届会议收到了 [A/CN.9/WG.III/WP.158](#) 号文件，其中指明了贸易法委员会现有资源范围内可用于执行工作计划的手段以及涉及额外资源的手段。

42. 会议请工作组审议下列问题：

- (一) 工作组是否将请委员会为其 2019 年的审议工作额外分配一周时间；
- (二) 是否应设法举办座谈会、闭会期间会议和其他形式的非正式协商，如果是，如何进行；
- (三) 工作组是否建议委员会请大会在目前拨给委员会的十五周之外增拨会议时间以推进工作计划，如 [A/CN.9/WG.III/WP.158](#) 号文件第 16 段所解释的，这将需要提供“适当的理由”并报大会批准，因其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以及
- (四) 工作组将如何安排与学术论坛和从业人员小组的互动，它们都是作为非正式小组设立的，目的是为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讨论作出建设性贡献。

2019 年一周额外会议时间

43. 工作组首先审议了是否请求委员会为其 2019 年审议工作增拨一周时间（“请求”）。进行讨论的依据是，委员会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商定，其目标是在两周内完成其工作议程，第三周将用于其他目的，例如，将该周分配给一个工作组或另一个项目。会上就这一请求表示了各种看法。

44. 会上对这一请求表示了一些支持，因为预计工作组将就一系列广泛的关切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开展工作。考虑到这样的预期工作量，会上提出，增加一周时间可有助于工作组有效执行其任务，并在可作出决定的正式环境中取得进展。还提到，举行正式会议说明政府代表有必要出席会议。据指出，这将确保工作组的进程继续由政府主导并具有包容性。会上还指出，这项请求不会妨碍使用工作组可用来执行其任务的其他工具，如非正式会议。

45. 一些代表团对这一请求表示关切，主要是因为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可用于多参加一周工作组会议的资源（资金和人员）有限。会上提到，增加一周时间可能损害政府主导的进程，并强调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以确保其参与。在这方面，工作组对欧洲联盟、德国国际合作署以及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表示赞赏，这使发展中国家得以参加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46. 会上还提到,考虑这项请求为时尚早,因为工作组还未就其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因此,建议在审议工作计划之后考虑这一请求。

47. 一般而言,会上指出,将向委员会提出需要分配会议时间的不同项目,就这一请求作出决定时需要考虑到其他各种因素。还提出,不妨将额外的一周时间更好地用于可进行探索性工作的座谈会或其他会议。另一方面,会上提到,今后不能保证增加一周的会议时间,最好是在有机会时提出这项请求。

48. 经过讨论,会议决定,工作组将在审议其工作计划建议之后审议是否提出这一请求(见下文第 86 段)。

增拨会议时间的请求涉及方案预算

49. 工作组随后审议了是否应建议委员会请求大会除目前分配给委员会的 15 个周之外增拨会议时间。据指出,这样一项涉及方案预算的请求需要有适当理由。与 2019 年增拨会议时间的请求类似的是,工作组商定,可能需在讨论完工作计划之后在审议工作的以后阶段审议这一事项(见下文第 87 段)。但会上告诫说,考虑到目前的预算情况,要想为额外会议时间增加预算可能既不实际,也不可行。

与其他工作组的联合工作

50. 工作组随后审议了在有共同感兴趣的议题时与其他工作组举行联席会议的选项。据解释,在有些情况下,委员会的两个工作组举行过联席会议,讨论有重叠的问题。在这方面,会上询问是否可与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联合开展任何工作。

51. 会上提到,第二工作组最近开始了与快速仲裁有关的工作,并初步决定将工作重点放在商事仲裁上。因此,会上提出举行联席会议恐怕有困难,对某些国家来说,这样安排可能既复杂又是负担。相反,会上提出可根据两个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在以后阶段举行联席会议。还提出,与参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组织(如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开展合作可能更有益处。

52. 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在其现阶段工作中,没有必要考虑与另一个工作组联合开展工作。

便利工作的其他手段和工具

53. 工作组审议了支持闭会期间工作的各种补充手段,例如,专家组会议、座谈会、闭会期间区域会议和其他非正式会议。工作组还审议了在委员会和工作组届会间隙举行会议、与其他国际组织联合举行会议以及利用学术论坛和从业人员小组现有资源的可能性。

54. 会上提出,非正式会议便于进行更详细的工作,鉴于预期的工作量,值得给予适当考虑。会上指出,应当作出努力,在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广泛和包容的参与下,在不同区域举行非正式会议。还建议使用视频会议等技术手段,这将加强远程参与。

55. 会上强调，非正式会议的目标应当是促进工作组的进一步审议，使其能够探索各种途径。据指出，非正式会议应允许进行平衡和建设性的讨论，以促成可被广泛接受的改革。

56. 会上强调，非正式会议上不应作出任何决定。在这方面，据强调，应当始终向工作组通报非正式会议的发展情况，工作组应对非正式会议的讨论情况进行充分监督。还澄清说，为交流意见和信息而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应与为起草工作组准备工作文件而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有所不同。在后一种情况下，据指出，应寻求秘书处的参与以确保中立性。

57. 鉴于工作组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进程应由政府主导，会上担心，在非正式会议上特别是在多个轨道上讨论改革方案可能会给某些代表团带来困难。会上提到，在规划非正式会议时应考虑到各国和秘书处的资源限制。

58.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工作组将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酌情考虑使用各种手段和工具以更有效地利用其会议时间。工作组商定，此类工具可包括在委员会和工作组届会间隙举行的非正式会议、起草小组、座谈会、与其他国际组织的联席会议、闭会期间会议，以及与学术论坛和从业人员小组的进一步互动。

59. 工作组商定，只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根据工作组关于提前筹备下届会议的决定使用这些工具。还商定，非正式会议产生的任何工作都不妨碍工作组的任何讨论，只有在正式会议上才能作出决定。

60. 工作组商定，在使用此种工具的同时，这一进程仍应在秘书处参与的情况下由政府主导，以确保成果的质量和中性，成果随后将报告给工作组。进一步商定，这一进程应是开放、包容和透明的，在这方面，应设法利用技术手段便利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61. 鉴于以上所述，请秘书处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以下方式对手段和工具的使用进行管理：

- 在第三工作组网页上建立一个单独链接，公布关于拟议或正在使用这些工具的信息；
- 保持一份联系方式清单，以确保有效沟通；
- 提前公布拟议议程，以供评议和考虑；
- 协助安排会议，以确保包容性和透明度；
- 编写提交工作组的反映任何成果的报告；以及
- 与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其他任何手段和工具，同时确保透明度、包容性和成效。

E. 关于工作计划的建议

62. 工作组随后听取了关于如何在其任务的第三阶段开展工作的建议。

63. 在整个讨论过程中强调指出，拟制定的工作计划应确保这一进程由政府主导并基于协商共识，具有包容性和开放性，以考虑到广泛的意见。还强调，工作计划应允许对改革方案采取灵活务实的做法，以便工作组适当考虑所有方案。

64. (A/CN.9/WG.III/WP.159 号文件中提出的) 一项建议是，工作计划可分为以下四个步骤：

- 第一步将涉及各国政府就针对已确定的关切问题的改革方案提出建议；
- 第二步是确定这些改革方案中的哪些方案（包括这些方案的组合）将是工作组进一步工作的主题；
- 第三步是讨论和决定第二步确定的改革方案的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应优先考虑的事项、审议工作排序、多轨道的可能性、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调以及闭会期间的工作）；
- 第四步是制定具体解决办法和提出案文建议，由委员会最后确定或通过并最终由联合国大会通过。

65. (A/CN.9/WG.III/WP.162 号文件中提出的) 另一项建议提出了三步工作计划，概述如下：

- 第一步是评估已确定的关切问题，并讨论每一关切问题的可能改革方案，包括每项方案的可能利弊。各国将有时间考虑和讨论所有改革方案。
- 第二步是由工作组确定最合适的改革方案，这可以是若干拟议方案的组合。据指出，在这一阶段，工作组可以决定选择可在短期内实现的改革，而不是着手进行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才能完成的改革方案。
- 第三步是详细讨论最可取的改革方案。

66. 在这项建议的范围内，概述了下列改革选项：(一)拟订“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争端解决规则”；(二)拟订关于预防争端的准则；(三)建立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四)拟订关于实质性条文的示范条款。

67. (A/CN.9/WG.III/WP.164 号文件中提出的) 另一项建议提出采取分阶段办法，优先考虑已有共识的改革方案并寻求解决最紧迫的关切问题。据指出，这种做法可在合理的时间内取得成果。会上提出，在可用短期解决办法处理某些关切问题的情况下，应将工作侧重于这些关切问题，但不排除寻求更大范围改革方案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强调了与其他组织的协调。

68. (A/CN.9/WG.III/WP.163 号文件中提出的) 另一项建议提出工作组应着眼于拟订一份形式可能有所不同的相关解决办法清单。建议各国随后可根据本国的具体需要和利益灵活采用解决办法。该建议提出可将此项工作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 第一阶段将包括：(一)对已确定的关切问题进行优先排序，(二)讨论和汇编这些关切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清单（包括现有的改革努力），(三)评估每一种可能解决办法可达成协商共识的程度，并侧重于可能产生直接实质性影响的协商共识领域。

- 第二阶段是制定第一阶段确定的解决办法，其中可能包括若干不同做法。据指出，这将避免在各国采取任何改革之前必须由工作组完成所有解决办法的情况。

69. 针对建议应优先考虑某些基于协商共识的关切问题或某些基于其可行性的改革方案，会上指出，工作组似宜在其工作计划中采取整体方针，以处理工作组确定为需要开展改革的所有关切问题。

70. 会上指出，难以确定关切事项的优先顺序，因其相互交织，而且各国在投资争端解决方面有不同的经验。据指出，处理某些具体问题可能导致其他问题得不到解决。因此，会上提出，需要以更全面的方式处理工作组确定的关切事项。

71. 为此概述了以下改革方案：建立一个包括内置上诉机制的多边投资法院，以遵守透明度、合法性和公平性标准。解释说，这种系统性改革方案的目的是通过建议对现行投资争端解决制度进行结构性改革来处理所有关切问题。据指出，可以通过类似于《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的机制来执行这一改革方案，这可能导致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更广泛的改革。还指出，这种改革方案只有在各国选择加入的情况下才具有约束力。

72. 会上提出，这一改革方案还可为各国提供解决办法，以根据本国的优先重点，在现有投资争端解决制度范围内实现改革。会上提出，为多边投资法院制定的裁决人行为守则可用于对仲裁员适用，而上诉机制可用于审查临时仲裁庭的仲裁裁决。会上提出，可以考虑将设立区域投资法院的可能性作为这一改革方案的一部分。

73. 但是，会上强调，还有一些其他改革方案。因此，会上提出，应从关于工作计划的各种建议中找出共同点，在此基础上以灵活和建设性方式制定工作计划。还强调，起点应是工作组内部先就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必要性达成协商共识。

74. 因此，会上提出了另一项建议，其中包括如下所述的两个工作小组：

- 将为每个工作小组分配工作，并将确定由每个工作小组处理的方案的顺序；
- 第一小组可侧重于拟订仲裁员行为守则、制定处理费用问题（包括费用分配、费用担保、第三方出资和设立咨询中心）和延续时间问题（包括早期驳回无意义索赔）的解决办法，并处理与并行程序、反索赔和预防争端有关的问题；
- 第二个小组可侧重于结构改革方案，所涵盖的问题与多边投资法院的管辖权及其组成（包括成员甄选、资格和多样性）、建立（内置或独立）上诉机制、裁定执行以及法律框架（包括一部类似于《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的文书）有关；
- 每个工作将首先通过非正式会议进行准备工作，其产出然后提交工作组作任何决定，以确保两个工作小组之间的协调。最后一步是起草有关文书。
- 工作组会议可平均分配给每个工作小组。

75. 据指出，基于工作小组的工作计划将为采取包容性办法奠定基础，在这种办法中，所有已确定的关切事项都将得到处理，并将探讨各种解决办法。会上解释说，这项建议是基于认识到各国不同的政策目标，应当为各国提供机会就其认为适当的改革方案类型作出决定。据解释，拟议工作计划将避免必须确定优先顺序，可在

短时间内取得具体成果，同时还便于制定长期改革方案。另据指出，这种工作安排可以减轻各国的负担，各国将能够决定参加哪一个工作小组。

76. 会上对基于工作小组的工作计划提出了疑问。据指出，重叠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这两个工作小组事实上都将处理已确定的相同关切问题，从而可能造成工作重复。还告诫说，设置不止一个工作小组可能造成工作分散并导致不必要的分歧，从而有可能损害建设性精神。还对两个工作小组如何互动和管理提出了疑问。据指出，按照目前分配给工作组的会议时间，设置两个工作小组可能导致各工作小组每年只举行一次会议，或者在为期五天的工作组届会期间举行一至两天的会议，这就有可能导致效率低下。

77. 尽管如此，会上提出，工作小组这种工作安排方式不一定会导致重叠。所制定的解决办法也不会是排他性的，因为每个工作小组可以相互补充。据指出，基于工作小组的办法不仅将在各种改革方案之间取得平衡，而且还将照顾到尚未对首选改革方案持有意见的国家。会上提出，不妨进一步研究用何种方法指导在工作小组中制定可能的解决办法。还提出，每个工作小组开展的工作应以所确定的关切问题为指导，而不是以具体解决办法为指导。

78. 更一般而言，会上提出，工作组不妨将重点放在改革的实质问题上，搁置任何解决办法的形式问题，放到以后阶段处理。这种方针将使工作组能够在“基石”方面取得进展，从实际功用角度处理改革问题。会上指出，在工作计划中确定工作组工作的优先顺序不应被理解为排除某一改革方案，而应理解为努力确定工作起点，然后就所有可能的改革方案进行工作排序。据指出，确定优先顺序有利于工作组针对迫切需要改革的情形和已经就解决办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形制定解决办法。会上指出，通过采取这一方针，工作组实际上将能够审视整个投资争端解决制度，因此，将这一方针定性为渐进式改革而非对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全面改革是错误的。最后，还指出，确定优先顺序未必会预判工作结果，因为它可能导致工作组将决定拟订任何类型的文书，而这些文书最终也将由各国通过。

79. 会上回顾，工作组正在执行其任务的第三阶段，即为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制定解决办法。因此，会上强调，应当首先在制定工作计划之前提出所有可能的改革方案。在这方面，会上指出，[A/CN.9/WG.III/WP.149](#)号文件附件中的表格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应对该表格进行更新，以反映各国就可能的改革方案提出的不同建议。此外还建议，有必要对各项改革方案的利弊分别进行透彻的讨论。会上提出，一旦列明所有方案，工作组就能够确定有待进一步制定的解决办法。

工作组的决定

80. 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对渐进改革和系统改革加以区分不一定有用。然而，会上指出，目前提出的一些改革办法有着根本区别——有些办法更具结构性，有些办法涉及现有系统内的改革，有些办法则跨越这条界限。工作组一致认为，就其工作而言，没有必要讨论哪些解决办法可归入哪一类。

81. 会议商定，工作组将同步讨论、阐明和制定多项可能的改革办法。为此目的，会议商定，应编制一份项目时间表，以便在工作组能力的最大限度内，参照现有工具，平行推进各项拟议的解决办法。

82. 会议商定，在项目时间表开始时，将在工作组任务授权第三阶段推进的可能解决办法之一是如何开展结构性改革。会议还商定，需要确定可列入项目时间表的的其他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这些都会是什么样的解决办法，以及工作组有能力在项目时间表的特定时间点列入多少解决办法。

83. 为进一步拟订项目时间表，以便除关于结构改革的讨论外还包括关于解决办法的讨论，工作组商定采取以下步骤推进，同时按照均衡时间分配的一般原则在此种讨论之间分配时间，但留有灵活余地以确保工作组的时间得到有效利用。

- 第一步：将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材料，说明应制定哪些其他解决办法，以及何时可根据项目时间表处理这些解决办法。关于可能是什么样的解决办法，会上回顾，[A/CN.9/WG.III/WP.149](#) 号文件及其附件中列出了一些解决办法。但是，工作组一致认为，还可以提出其他解决办法。
- 第二步：在下一届会议上，将对这些建议进行讨论并制定项目时间表。这个项目时间表将表明有哪些和多少其他解决办法是工作组希望讨论的，作为能力和时间安排问题，还将表明工作组何时能够这样做。将根据工作组商定使用的所有现有手段和工具作出此类决定。
- 第三步：在制定项目时间表后，工作组将在该届会议上开始进一步阐明和制定可能的解决办法并根据其任务授权向委员会提出这些解决办法。

84. 在筹备下届会议时，请秘书处更新 [A/CN.9/WG.III/WP.149](#) 号文件附件中的改革方案表，同时考虑到迄今收到的建议以及将向秘书处提供的建议。此外，还请秘书处就下列议题开展准备工作：

- 行为守则（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共同制定）——这方面可以包括如何在现行投资争端解决制度中并结合结构性改革推行这一守则，以及如何执行这一守则中的义务，特别是在仲裁员或裁决人的职责或任期已被终止的情况下；
- 间接索赔、股东索赔和反射性损失——这方面可以考虑经合组织开展的工作并补充已经就多重程序议题开展的工作（见 [A/CN.9/915](#) 号文件）；
- 裁决人的甄选和任命——这方面可以包括作为结构性改革的重要议题之一与学术论坛合作汇编、归纳和分析相关资料；
- 第三方出资——这方面将以 [A/CN.9/WG.III/WP.157](#) 号文件为基础，并可在考虑到各种政策问题的情况下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以及
- 建立国际投资法律咨询中心——这方面可以包括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哪类援助的信息，以及作为结构性改革一部分建立这样一个咨询中心所要解决的问题。

85. 会上提出，在开展准备工作时，秘书处应寻求继续与学术论坛和从业人员小组以及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合作，以获得广泛的观点，包括投资人和民间社会的观点。

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86. 回顾其关于这项“请求”（见上文第 43 至 48 段）的审议情况，工作组商定，请委员会考虑根据预期工作量，在 2019 年为工作组增拨一周会议时间。工作组还商定，如果今后腾出会议时间，请委员会届时考虑为工作组增拨会议时间。

87. 回顾其曾审议是否建议委员会请求大会在目前分配给委员会的十五周之外增拨会议时间（见上文第 49 段），工作组决定，现阶段不提出这一请求。

五. 其他事项

88. 工作组欢迎几内亚政府关于举办一次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闭会期间区域会议的提议，其目的是提高非洲对工作组当前工作的了解并为当前的讨论提供投入。澄清说，这次会议纯粹是情况介绍，不会作出任何决定。据指出，将与秘书处以及其他有关组织联合举办闭会期间区域会议。会上还提到，虽然闭会期间会议的重点是为非洲高级别政府代表提供一个论坛，但这次会议将向所有获邀参加工作组工作的人开放。还提到，闭会期间区域会议议程将提前发给各国，概要报告将提交工作组审议。